

苗栗市公所核發「使用道路同意」切結書

本申請人 _____ 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借用苗栗市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前之道路段作為 _____，**絕非違**
建施工，且本人(公司)將確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並確保用路人安全，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借用期間所造成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毀損，將放棄訴訟上一切抗辯權利**，無條件配合管理單位於限期內修復或繳納代為修復所需一切費用，特立此切結以資證明。

此致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申請(立切結書)人：_____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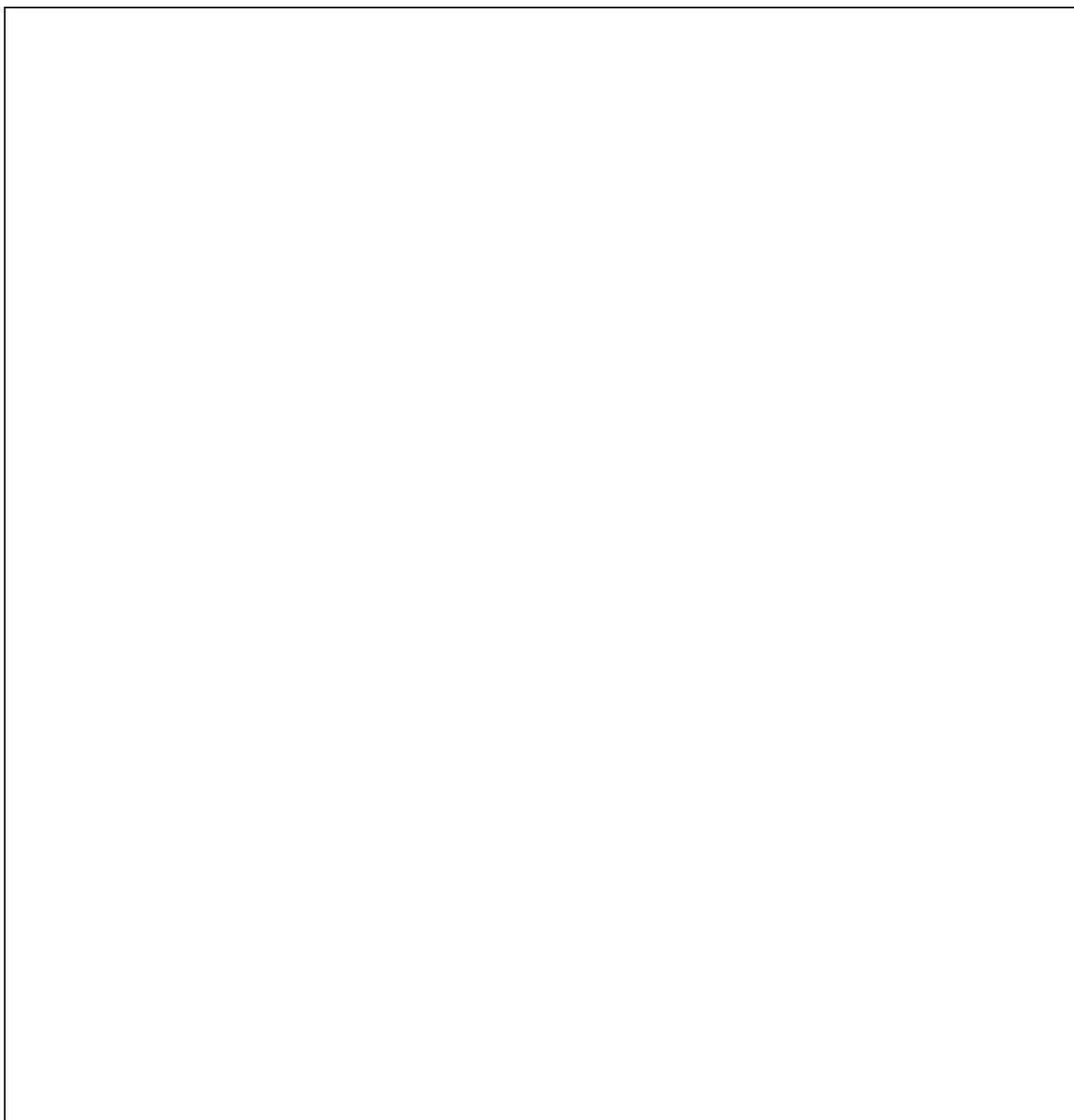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申請使用道路範圍現況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

繪製注意事項（請參閱範例）

1. 比例尺約 1/1000，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
2. 標示道路名稱、寬度及車道數。
3.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標註起點及迄點，寬度不得超過路幅 1/2，並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4.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



附表：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影本黏貼欄

背面影本黏貼欄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影本黏貼欄

背面影本黏貼欄

申請使用道路公司團體委託書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公司 () 向苗栗市公所辦理申請
()
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如有不實，同意 貴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置。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地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

公司法人團體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

--

受委託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

--

*** 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

- 一、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許可之工程臨時使用道路（即一般短期使用道路進行拆掛招牌、吊運物品或外牆整修等方適用本申請表），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若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
- 二、本表臨時使用道路申請受理單位：縣道、鄉道：縣府，市區道路(含縣道、鄉道共線路段)：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省道部分，請逕洽路權單位。
- 三、申請人或單位需檢驗身分證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應於施工日 **5 天前二個月內(未依規定期間申請者不予收件)**(政府機關除外) (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或其他休息日) 提出申請經路權單位原則同意後，應向各轄區警察分局報備後使用。
- 五、違建施工借用道路，一律不予同意。施工借用道路未檢附建造執照時，應檢附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 六、一次申請臨時使用期限為 **3 天**，經本所審核特殊情形者除外。
- 七、申請借用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負責安全及清潔。
- 八、申請人填妥本表後須檢附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使用道路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並應注意週邊住戶出入需要，**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協調解決**。
- 九、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如高空吊車作業等）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如三角錐)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
- 十、使用道路若有損害公共設施(路面、水溝、人行道、路燈、行道樹... 等)應修復後報路權單位核備，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
- 十一、道路借用時間**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07:00~09:00及17:00~19:00不得借用**)，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
- 十二、**科技執法區域於交通離峰區間方可借用(離峰時段：10:00~11:00、13:00~15:00、19:00~24:00)**。
- 十三、違停自動偵測取締系統於時段內係供「自用小貨車」、「營業小貨車」、「自用小客貨」及「營業小客貨」臨停使用，所提停放車輛倘經警察單位查屬一般自用小型車輛，則歉難同意所請。

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並願遵守。

申請人簽章：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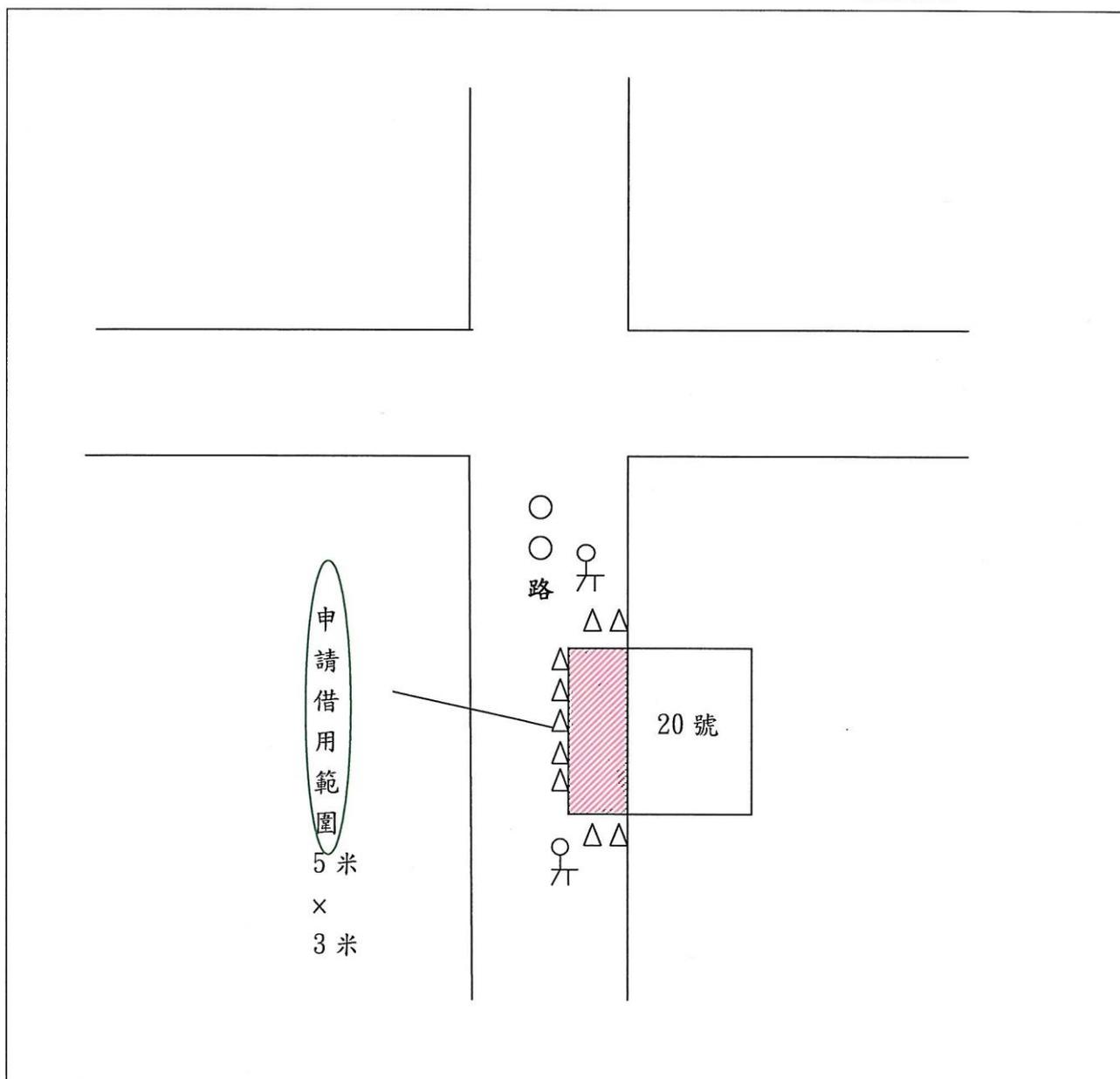
□ 傳真申請：(037)325-496

□ 電子郵件申請：ku27@mlcg.gov.tw，檔案請轉成 PDF 格式!

* 傳送後，請電話(037)331-910 轉 141 確認送達!!

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

範例



申請人：王小明

(簽章)

備註：

1. 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 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
2.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
3. 須設置交通維持設施(如三角錐)及交通維持人員。

*道路借用時間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07:00~09:00 及 17:00~19:00 不得借用)。

*借用道路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且寬度不得超過路幅1/2

申請臨時占用道路範圍平面位置示意圖及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

參考範例

